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白璇婷
電話：07-5252000#2385
傳真：07-5252381
電子信箱：paitt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總字第1150901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中山大學車輛停車證申請書112年08月版.pdf、115學年度停車證線上申辦暨使用說明.pdf、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1141209.pdf、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1080314.pdf、115學年度中山大學車輛停車證申請辦理流程圖.pdf

主旨：本校「115學年度停車證」已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線上申辦，請於115年10月31日前完成領取並依規定張貼使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實施車輛管制以維護校園安全，如有校園停車需求者，需申辦當學年度有效停車證或停放來賓停車場。

(一)114學年度停車證，使用期限至本年10月31日止。

(二)如於114學年度申領「連續兩學年（114-115）機車停車證」者，請勿重複申請。

(三)如有未結款項（違規單或停車費），需結清後才可申辦。

二、本校學年度停車證，以整學年為收費標準，繳費領證後不予退費；期中申請者，仍以整學年計算之。

(一)汽車（含大型重型機車）：

1、編制內教職員工第1張車證1,000元；第2張車證1,500元。

2、退休榮譽教授：第1張車證免費；第2張車證1,500元。

3、文學院及海科院約用人員、孕婦或子女就讀本校附設幼兒園人員：1,000元。

4、約用人員及學生：每學年600元（限停海堤停車場）。

- 5、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（EMPP）及高階管理碩士班（EMBA）一學年 2000 元（車輛假日可停放教學區，平日限停放海堤停車場）。
- 6、校外外賓、廠商及推廣教育班學員：三個月600元、六個月1,000元及一年1,500元（限停海堤停車場）。
- (二)機車、電動二輪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：
- 1、教職員工生：每學年300元。
- 2、廠商及推廣教育班：每學年400元。
- (三)申請人具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者，汽車、機車每學年免收費。
- 三、線上申請：
- (一)具本校單一入口或選課系統等使用權限者，請統一透過「線上申辦車證系統」辦理車證申請，網址：<https://vehicle.nsysu.edu.tw>。
- (二)停車證自線上申辦至核發，尖峰作業期間約需15個工作天（週一至週五，不含例假日）。請申請人務必提前申辦，並隨時留意申請進度；當系統顯示申請狀態為「可發證」時，方可進行繳費，並請妥善留存繳費證明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- (三)有關車證申辦與繳費流程，請參考「115學年度停車證線上申辦暨使用說明」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LeM7oe>。
- (四)115學年度起申辦車證，原薪資扣款將全面改由「LINE Pay」及「街口支付」之線上多元繳費替代，歡迎多加利用，以減省現場排隊並快速取證。另提醒如有報帳核銷需求者，請至現場繳費後領取紙本收據。
- 四、紙本申請：廠商、推廣教育班或辦理換車換證者，請依規定填具紙本表單（廠商排氣檢驗請至環境部網站查詢）親洽車輛管理委員會辦理，略以：
- (一)廠商：請填寫「車輛停車證申請書」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0zDGe>，並檢附駕照或身分證及行照，請申請者逕自環保署網站確認排氣檢驗結果。
- (二)推廣教育班：請單位承辦人依表單彙整「各班次期別車輛停車證申請表」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Ledg5a>，並檢附電子檔一併申辦。
- (三)換車換證：如停車證損壞、遺失或更換車輛，請填具「車輛停車證重新申請切結書」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08Dk5>。
- 五、凡未張貼本校當學年度有效停車證之車輛（含未完成換車換證者），限停放於來賓停車場；機車免收費，汽車依各

停車場現場公告費率收費。

- 六、貴賓、訪客及臨時廠商等校外車輛，如需停放教學區，應向各管制亭登記領取臨時停車證（限停放1小時），汽車可事先申請「貴賓臨時停車證」（以日計費，平日150元，假日90元）。
- 七、為維護使用者權益，停車證需依規定「張貼於原申請車輛之明顯處」以利辨識，並請詳閱停車證背面之使用需知與本校「車輛管理要點」及其施行細則。另本校停車證嚴禁私自買賣，偽造或冒用構成偽造特種文書罪，如涉及不法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- 八、為加強維護夜間校園安全，晚上9時至翌日上午4時30分，西子灣大門管制校外車輛入校；本校人員車輛進入校區，應張貼本學年度有效停車證或出示本校教職員工生證件。
- 九、為維護您與車輛安全，颱風及豪大雨期間，高雄市政府宣佈停班停課，本校海堤停車場禁止人車進入及停放；已停放於校園內之車輛，請盡速移置高處及空曠安全處所，以避免車輛受損。
- 十、相關資訊請逕至總務處校安防護組網頁（<https://reurl.cc/aVbz2X>）查詢，或洽車輛管理委員會辦公室：行政大樓1樓AD1002；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5時；分機2381~2384；Email：nsysucar@gmail.com。
- 十一、隨函檢附：
 - （一）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。
 - （二）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。
 - （三）115學年度停車證線上申辦暨使用說明。
 - （四）國立中山大學車輛停車證申請書。
 - （五）中山大學車輛停車證申請辦理流程圖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（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）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